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八里污水處理廠被發現近期有將污水直接排入海洋之情形，造成海洋環境遭受污染破壞。政府將該廢水處理業務辦理外包，對於廠商有無確實維護海洋環境，是否已善盡監督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6年4月6日壹週刊等媒體報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八里污水處理廠(下稱八里污水廠)承包商於2、3月間，疑似為了節省成本及維持獲利，竟打開原本在維修污水處理設備時才能用的繞流管，將蒐集來的污水在完全沒處理的情況下，繞過所有污水處理設備，直接排入海中。案經調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淡水區漁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5月12日履勘八里污水廠並進行簡報會議，同年8月10日詢問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臺北市衛工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新北市水利局)等機關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竣，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北市衛工處於105年12月間，罔顧非有緊急狀況並獲上級主管及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污水，未經過初級沉澱池，不得直接繞流至海洋放流抽水單元之法令規定，竟率爾同意備查該管位於新北市之八里污水廠代操作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致生106年2、3月間將未經初級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

**繞流排放海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水污染防治法(下稱水污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第1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及「(第3項)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第19條並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第47條則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二)次依(106年製)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1-3-2.4 特殊操作程序，1. 閘門」規定：「當匯合井高水位警示鈴響起，或指示燈亮起，應立即檢視高水位之原因，並監視繞流閘門是否開啟，必要時分水井之繞流進水閘門開啟，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通常未經過初沉池之污水是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繞流至海洋放流抽水單元為處理廠廠長在最緊急狀況下所作之權宜措施，操作員不得擅自開啟繞流閘門至海

洋放流抽水單元。(獅子頭抽水機數量如開啟超過八里污水廠污水處理量的負荷，應通知八里污水廠中控室，並由中控室通知八里污水廠廠長，由代操作廠長向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及機關報備，並由機關單位決定是否開啟緊急繞流閘門。)」及「1-3-2.5 緊急操作程序，2. 天災處置(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災)」(4)規定：如處理水量因颱風、暴雨超過本單元水力負荷且上游端收集系統無法調降處理水量時，為避免因大水量導致前處理單元設備故障，應依正常通報程序進行通報，當獅子頭污水抽水站開啟第4台抽水機時，超出本單元負荷水量應先獲得上級主管及機關同意後開啟繞流閘門進行廠內繞流至海洋放流(下稱海放)抽水站。

(三) 經查，八里污水廠為一級污水處理廠，主要係處理其周邊新北市八里區及經由上游新北市五股區獅子頭污水抽水站(下稱獅子頭抽水站)輸送來之家庭污水及生活雜排水。污水由獅子頭抽水站泵送至八里污水廠之匯合井後，進入前處理單元，先經機械攔污柵去除水中大型固體物後，再經曝氣沉砂池沉澱去除砂礫，其後經分水井進入初級沉澱池(東、西池)沉澱去除懸浮固體物，再經出流渠道流至海放抽水站濕井，經加氯消毒後，藉由海放抽水機組泵送至消壓塔經海放管排放至6,660公尺外之臺灣海峽外海擴散稀釋。

(四) 次查，八里污水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廠商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民公司)係依合約規定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先於105年10月29日辦理會勘後，同年11月22日依會勘結論提送修繕計畫書，經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宇堂公司)於同年12月7日提

出審查意見略以：「請補充說明，施作期間流入施作渠道之水量如何排除」、「請依實際之作業流程修正流程圖」……。惠民公司遂於同年12月14日提送修繕計畫書(修正一版)，修訂內容略以：「於附件3增加施作期間流入施作渠道之水量如何排除之敘述」、「排水作業流程圖已有做修改」……，經宇堂公司於同年12月26日函知臺北市衛工處「同意核定」，並說明略以：「為使本修繕案能順利施作，請代操作維護廠商於本修繕案施作前先行確認初級沉澱池單元東池及西池進水控制閘門、海放繞流閘門之啟閉功能及密封止水情形是否正常……。」臺北市衛工處則以同年12月28日北市工衛八里字第10536248100號函「同意備查」。

- (五)再查，上開修繕計畫書(修正一版)附件3、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水閘門切換，「排水作業程序」略以：……(2)第1天施工應該先停止通水4小時，待施工渠道排空後，再由中控室通知上游收集系統減半通水。(3)施作期間流入施作渠道之水量，利用抽水馬達將多餘水量抽至出流渠(或非施工渠道)。……(5)……期間為東池施作前需停水4小時(確認排空情形)及施工時間需14天(不包含清理完成後會勘)，西池施作前需停水4小時(確認排空情形)及施工時間需14天(不包含清理完成後會勘)，開工後至本工程報備完工期間需減半通水，以利本工程可順利進行。「排水作業流程」則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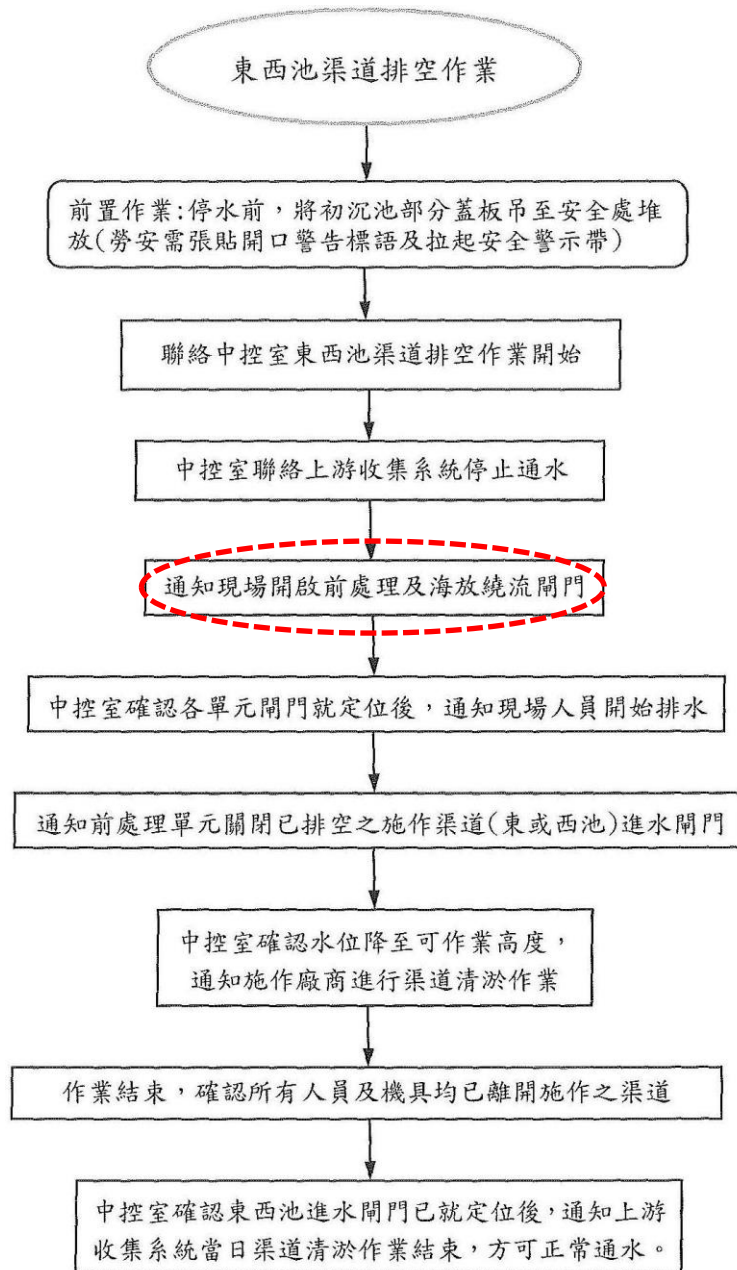


圖1 排水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修繕計畫書(修正一版)，附件3

依上開說明及流程圖可見，「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排水作業流程重點為：由中控室先聯絡上游收集系統獅子頭抽水站暫停進水4小時，以利排空施工渠道；而排空施工渠道之方式則為「通知現場開啟前處理及海放繞流閘門→中控室確認各單元閘門就定位後，通知現場人員開始排水→通知前處理單元關閉已排空之施作渠

道(東或西池)進水閘門」。

(六)惟查，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除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不得繞流排放；未經過初級沉澱池之污水，除非因颱風、暴雨超出前處理單元負荷水量等緊急狀況，並先獲得上級主管及機關同意，不得開啟緊急繞流閘門，直接繞流至海放抽水單元。上開水污法第18條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1-3-2.4及1-3-2.5規定甚詳。然審諸本案八里污水廠代操作維護廠商惠民公司係依合約規定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且經會勘、提送修繕計畫書、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公司審查、核定，並經臺北市衛工處同意備查等審核流程，顯非為因應緊急情況之作為，依法自不得繞流排放，惟衛工處竟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修繕計畫書，並以繞流排放方式排空東、西沈澱池進流渠道內之污水，確有違失。

(七)綜上，臺北市衛工處為八里污水廠之營運管理機關，掌理該廠設施及海放管設施之操作、維護、管理及水質檢驗、分析、統計報告等事項，本應督辦該廠各項業務確實依法辦理，卻於委託代操作維護廠商惠民公司依合約規定辦理「初級沉澱池(東、西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時，罔顧非有緊急狀況並獲上級主管及地方環保機關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污水，未經過初級沉澱池處理，不得直接繞流至海放抽水單元之法令規定，竟率爾同意備查該公司所提違反水污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規定之修繕計畫書，致生106年2、3月間將未經初級沉澱處

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情事，核有重大違失。

二、臺北市衛工處掌理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且於八里污水廠配置有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理應具備污水處理專業知能並熟知相關法令規定，詎竟曲解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規定，辯稱繞流渠道亦具備沉澱池之沉澱效果，放任廠商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期間，兩度開啟分水井海洋放流繞流閘門，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至海洋放流抽水站濕井並排放入海，事後尚飾詞諉過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

(一)查臺北市衛工處對於八里污水廠於106年2、3月間繞流排放污水情事，提出說明略以：

1、該處105年12月28日同意備查八里污水廠東、西沉澱池進流渠清淤作業標準流程如下：

- (1) 先請獅子頭抽水站暫停進水4小時。
- (2) 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至停機水位)。
- (3) 開啟繞流閘門。
- (4) 降低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之水位。
- (5) 關閉西側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之進水閘門。
- (6) 通知獅子頭抽水站減量送水。
- (7) 開始執行進水渠道清淤作業。
- (8) 完成清淤後辦理成果查驗會勘。
- (9) 續依相同程序執行東側進水渠道清淤作業。
- (10) 全部完成，通知獅子頭抽水站恢復送水。

2、因上游收集系統除晴天截流污水可暫時關閉截流站不予收集外，家戶用水仍持續進入收集系統，故暫停通水允許之安全時間僅約4小時。因各閘門因長期在水面下，在此短暫時間內需將前處理分水井及初級沉澱池進水渠內之污水排空，以

檢視其關閉情形與執行止漏作業，故需開啟繞流閘門排水方可於4小時內完成。

- 3、在不「開啟繞流閘門」及上游收集系統暫停送水之情形下，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內之污水為靜置於該容積內，水位無法降低。故「清淤作業標準流程」原規劃作業流程-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開啟繞流閘門，即為將海放抽水站濕井降低水位後之容積，提供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內污水排放至該處留置。惟廠商未確實依程序先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開啟繞流閘門後，初級沉澱池進水渠道及分水井內處理水進入濕井時，造成濕井水位升高。復因作業時程緊迫，惠民公司現場人員於未通報宇堂公司及臺北市衛工處駐廠人員，向地方環保機關報備之情形下，便宜行事，2次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而宇堂公司現場監督人員因未至海放抽水站勘視，故未發現惠民公司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直接將部分處理水經海放管排入臺灣海峽，違反正常作業程序。
- 4、106年2月6日及3月9日八里污水廠辦理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首日，所有進流污水均依規定經過「機械攔污」、「曝氣沉砂」、「懸浮固體沉澱(分水井至海放抽水站間之渠道)」、「人工撈除浮渣」、「加氯消毒」等處理程序，並按規定採取水樣送驗。且因受晴天截流與降雨影響，現況實際平均進流水質遠低於設計值及「乙類海域海洋放流水標準」，故進入海放抽水站濕井之污水已能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且經檢測結果，放流水質完全符合「乙類海域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又，本案排放之處理水量僅約分



占當日八里污水廠全日總污水處理量之0.28%及0.24%，對臺灣海峽整體水域不至於造成影響。

- 5、另，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特殊操作程序」第1點係規定「未經過前處理之污水」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而本次事件排放之水量均經過前處理單元之「機械攔污」及「曝氣沉砂」流程，並未違反該項規定。「緊急操作程序」第2點係規定「處理水量因颱風、暴雨超過本單元水力負荷且上游端收集系統無法調降處理水量時」，應依正常通報程序進行通報，而本次事件並非屬颱風、暴雨期間，故亦無須進行通報。本次事件中，代操作廠商疏於通報營運管理單位及衛工處人員向地方環保機關報備者，僅屬「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事項，其「便宜行事」部分，亦僅為上述「疏於通報」事項。

- (二)臺北市衛工處陳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本事件因週刊報導引起，其實是排水渠道的清淤作業，每3年清淤1次，以利交接予後續得標的代操作廠商，污水進水無法停，獅子頭只能暫停4小時，40分鐘管底水才會流光。八里污水廠是一級處理，只能沉澱固體物，必須在3小時20分鐘內完成關閘門檢修。污水廠內之繞流，與廠外繞流不同，其設計功用是提供設備損壞或歲修時使用，若水質處理符合標準，即可以排出。這次由前處理單元到海放約有3.3小時，較在沉澱池停留時間久。便宜行事是代操作廠商惠民公司在放流時沒有告知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公司及衛工處駐廠人員，致沒有通報環保單位報備。」「廠區範圍內的繞流是不用通報。繞流渠道的功用就是如此。」「初級沉澱池的沉澱效果有限

，所以認為雖沒有進沉澱池，繞流沉澱效果不會比較差。」云云。

- (三)經查，臺北市衛工處同意備查之修繕計畫書，違反水污法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不得繞流排放」之規定，業如前敘；且該修繕計畫書中僅敘及「開啟海放繞流閘門」，並無前揭「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之規定。惟如惠民公司所述「即使不開啟(海放抽水站濕井)抽水機組，污水也會因重力流而至海放管排出」，則「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一節，顯係臺北市衛工處明知「開啟繞流閘門」將造成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升高，甚至超出負荷，而於事後在清淤作業標準流程中加入，用以推諉係廠商未確實依程序先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致生作業時程緊迫、未經通報即便宜行事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直接將部分處理水經海放管排入臺灣海峽情事。況且，「降低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若確係經核定之操作程序，則宇堂公司現場監督人員在廠商開啟繞流閘門之前，何以未至海放抽水站勘視並確認海放抽水站濕井水位，致廠商得以逕行啟動海放抽水站之抽水機組？又，本案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係西池、東池分別輪流作業，亦即106年2月、3月兩次作業均有同樣情事，而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宇堂公司及營運管理機關臺北市衛工處卻均未發現惠民公司有未依(臺北市衛工處事後所稱之)程序操作情事，竟放任同樣錯誤一再發生，難辭監督不周之失。
- (四)按初級沉澱池係用以除去具漂浮性和沉澱性之固體，所去除之懸浮固體物，即成污泥，污泥經由刮泥

機收集……抽送到重力式濃縮<sup>1</sup>。經查，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長72公尺、寬13.8公尺、深4.2公尺，含西池16池、東池16池，共32池，水力停留時間約1.97小時，平均水深3.5公尺，表面溢流率42.6CMD/m<sup>2</sup>，每池附有橫向、縱向刮泥機、浮渣收集裝置<sup>2</sup>。可見初級沉澱池主要作用係去除可沉降之固體微粒(有機物)、漂浮水面物質及油脂類，並分別收集到不同地方，予以適當處置。另據新北市環保局函復，「八里污水廠之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機械攔污柵』、『曝氣沉砂池』僅能篩除大型廢棄物及降低微量懸浮固體物量，廢(污)水中之懸浮固體物、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等污染物主要仍需透過「初級沉澱池」方能處理削減，未經過初級沉澱池逕行排放之污水已幾乎等同於將原廢(污)水直接排放至海洋」等語。且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亦規定「未經過初沉池之污水是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在在可見「初級沉澱池」係八里污水廠主要污染削減之處理設備。而繞流管渠不僅未有刮泥及浮渣收集裝置，且如惠民公司所述「排空渠道積水唯一方法，就是邊排邊抽歷經3小時」，則其水力停留時間是否足夠，容有疑慮(既是「邊排邊抽」，如何「靜置3小時」?)，臺北市衛工處掌理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且於八里污水廠配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理應具備污水處理相關專業知能及熟知相關法令規定，竟

---

<sup>1</sup>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網站/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概述(本廠為初級處理流程)，網址：  
[http://wrb.kcg.gov.tw/08\\_affair/midsewer2.asp#沈泥](http://wrb.kcg.gov.tw/08_affair/midsewer2.asp#沈泥)

<sup>2</sup> 臺北市衛工處網站/八里污水廠簡介，網址：  
<http://www.sso.gov.taipei/ct.asp?xItem=208216&CtNode=19803&mp=106041>

辯稱八里污水廠辦理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首日，所有進流污水均依規定經過「機械攔污」、「曝氣沉砂」、「懸浮固體沉澱(分水井至海放抽水站間之渠道)」、「人工撈除浮渣」、「加氯消毒」等處理程序，僅未經初級沉澱池處理，且「初級沉澱池的沉澱效果有限，所以認為雖沒有進沉澱池，繞流沉澱效果不會比較差。」云云，並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SOP)「特殊操作程序」第1點「未經過『初沉池』之污水不允許直接繞流到海洋放流抽水單元」之規定，改稱為「未經過『前處理』之污水」；且認為「本次事件並非屬颱風、暴雨期間，無須進行通報」、「污水廠內之繞流，與廠外繞流不同，其設計功用是提供設備損壞或歲修時使用」、「廠區範圍內的繞流是不用通報」各辯詞，均與法令及經驗法則不符，為卸責之詞，實不足採信。

(五)續查，惠民公司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期間，開啟分水井繞流閘門，初級沉澱池進水渠內污水併同分水井內污水進入海放抽水站濕井，因繞流渠道並無刮泥機及浮渣收集裝置，致污水併同浮渣直接進入海放抽水站濕井，臺北市衛工處雖解釋，惠民公司於施作當日即已派員將該浮渣以人工撈除，且因浮渣懸浮於水面，而海放抽水泵係由濕井底部抽水，應不致於排放入海洋。惟查，繞流渠道既無刮泥機及浮渣收集裝置，污水應呈現混濁懸浮狀態，人工撈渣之效果堪慮，又海放抽水泵雖由濕井底部抽水，卻是以動力泵送抽水，實難確保浮渣不會被排放入海洋，故臺北市衛工處之上述解釋，亦難採信。

(六)綜上，臺北市衛工處掌理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等工程之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且於八里污水廠配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理應具備污水處理相關專業知能及熟知相關法令規定，惟該處竟曲解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標準操作程序規定，辯稱繞流渠道亦具備沉澱池之沉澱效果，放任廠商於初級沉澱池進水渠排空清理作業期間，兩度開啟分水井海放繞流閘門，將未經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至海放抽水站濕井並排放入海，事後尚飾詞狡辯、推諉卸責，相關行政作為確有違失，難辭其咎。

三、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進流渠道清淤每3年始作業1次，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作業流程是否合法妥適，亟需確實檢討；為避免類似本案情形再次發生，確保鄰近海洋環境之潔淨，該廠營運管理機關臺北市衛工處實應記取本次經驗，尋求解決之道，並應訂定作業準則，以為後續執行規範。

(一)按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本標準適用對象為廢(污)水以海洋放流管線(以下簡稱海放管)排放於海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第3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應符合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限值。」及第4條規定：「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一、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二、水溫：攝氏度(°C)。三、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mg/L)。」八里污水廠放流水須符合附表二「乙類海域」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sup>3</sup>。又，因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

---

<sup>3</sup>環保署於106年10月20日修正公告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針對既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標準適用對象包含事業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考量事業可能產生之污染物，故管制項目包含重金屬及其他含氯有機物；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收受基隆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之生活污水，基本上未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等相關項目，故新北市環保局稽查八里污水廠，僅檢驗基本項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懸浮固體物、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大腸桿菌群)，若現場稽查時判斷需檢測其他物質時，再另加測其他檢驗項目。

- (二)據臺北市衛工處說明，八里污水廠水質因受晴天截流與降雨影響，進流污染物濃度遠低於設計值(水質現況如下表)，其經處理排放之污水亦有降低污染之功能，而且污水於處理後經由海放管排放至6,660公尺外(最深處達海平面下約43公尺)之臺灣海峽排放，透過海洋擴散稀釋及涵容能力，應不致造成排污水管附近海域常有惡臭情形。

水質項目	懸浮固體SS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化學需氧量COD
乙類海域海洋放流水標準(mg/L)	150	150	300
設計進流水質(mg/L)	182-204	185-191	-
實際進流水質(mg/L)	105.0	84.7	203.7
實際放流水質(mg/L)	71.7	71.1	172.9

- (三)另據惠民公司陳訴：「此一初級沉澱池進流渠道清淤作業，業主及原設計工程沒提供任何輔助設備及暫存槽，所以唯一方法就是打開海洋放流繞流閘門(下稱繞流閘門)排空渠道內的水，並排入海放管。」臺北市衛工處八里污水廠陳廠長亦稱：「計畫有開(繞流)閘門，但並沒有說要排水，大部分污水會流到海放站濕井，海放站濕井水位會溢高上來，而惠民

---

，自107年7月1日起加嚴乙類海域之懸浮固體(SS)、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及化學需氧量(COD)管制限值，如下：懸浮固體：100mg/L(原為150 mg/L)、生化需氧量：100 mg/L(原為150 mg/L)、化學需氧量：280 mg/L(原為300 mg/L)。

公司沒有報備後續處理。當初沒考量這部分，往回抽是有機會的，可是在短短3小時內完成，是有其困難性。」等語。

(四)惟據新北市環保局說明，八里污水廠於106年2月6日及3月9日直接繞流排放東、西沉澱池進流渠道污水，臺北市衛工處雖稱曾檢測當日八里污水廠之放流水水質(含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生化需氧量)，且結果皆符合標準，惟其未檢驗其他放流水水質(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油脂、酚類等)，也未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所檢測之檢驗報告，及當日檢測時間是否為繞流排放之區間，故無法認定其排放之污水對海洋生態無影響等。且臺北市衛工處係八里污水廠營運管理機關，實不應因本案排放量各約1,800立方公尺，占2月6日八里污水廠總處理水量634,291立方公尺之0.28%、及3月9日八里污水廠總處理水量744,872立方公尺之0.24%，排放量占該日總處理水量比例低，而輕忽海洋污染的影響等語。

(五)按環境基本法第4條已明確揭示：「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八里污水廠每日污水處理量高達約132萬立方公尺，經初級沉澱處理後即以海放管排入鄰近海域，如此大量之污水如未確實處理至符合海洋放流水標準再予放流，勢將對海洋環境及生態造成嚴重污染，是以，臺北市衛工處允應確實操作污水處理設施，完備污水處理流程，以保護海洋環境。然觀諸本案臺北市衛工處辯稱未經處理繞流排放污水量約1,800立方公尺，僅占總污水處理量約0.3%云云，顯未重視保護海洋環境之責任與義務，亦非政府機關營運管理之污水處理廠應有之作為，難謂允當。

既然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進流渠道清淤作業係3年1次之作業，為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允應記取本次經驗，尋求解決之道，並訂定作業準則。

(六) 綜上，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進流渠道清淤每3年始作業1次，其作業空間是否足夠、作業流程是否合法妥適，亟需確實檢討；為避免類似本案情形再次發生，確保海洋環境之潔淨，該廠營運管理機關臺北市衛工處實應記取本次經驗，尋求解決之道，並訂定作業準則，以為後續執行規範。

四、行政院既已於106年7月間函示原則同意「淡水河系下水道系統」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並請臺北市政府儘速召開「淡水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進行協調，臺北市政府允宜會同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賡續推動辦理相關移交接管作業，以符實際。

(一) 查八里污水處理廠係依73年6月完成之「臺灣省臺北近郊衛生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分3期實施)於76年開始推動，並於83年完工，86年6月啟用。臺北市衛工處自86年6月起受行政院委託代管並操作維護營運迄今。目前已完成的第1期建設之污水處理量為每日132萬立方公尺，處理的污水包含新北市、基隆市及臺北市超量污水，污水經初級處理符合乙類海域放流水標準後排入臺灣海峽。

(二) 經查，於106年2、3月間發生前揭八里污水廠將未經初級沉澱處理之污水直接繞流排放海洋情事，且八里污水廠屢因違反水污法相關規定遭新北市政府裁罰後，臺北市政府以106年5月8日府授工衛字第10631627200函，建議行政院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工作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該函內容略以：

1、依80年10月17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4次委員會議裁示，「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由臺北市政府成立專責管理單位，初期採行政機關型態，業務委外辦理；臺灣省部分，則委託臺北市辦理。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裁示自84年起增置38人，由轄屬工務局衛工處負責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收集系統及八里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工作，並自86年開始接管營運迄今。

2、「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收集處理新北市14個行政區、基隆市七堵3個行政區之市區污水及生活雜排水，及超出臺北市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處理能量之污水。因早年迪化污水處理廠尚未完成擴建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尚未興建，故87年間八里污水廠處理之污水量中，屬臺北市部分高達約72%。隨著迪化廠及內湖廠陸續完工運轉，及新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增加，105年八里污水廠處理之污水量中，屬臺北市部分僅約占之30%；屬新北市之污水量則攀升至約70%。

3、「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大部分位於新北市轄區，且每天平均處理水量中屬於新北市部分約占70%，致使臺北市衛工處管理有諸多不便之處。另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後，應已有足夠人力、資源接辦相關營運管理工作。臺北市政府經研析後建議將整體系統(含污水收集系統及八里污水廠)移還新北市政府接管，較符合實際需求。

(三)查行政院嗣於106年7月17日以院臺建字第1060022197號函復臺北市政府，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並請該府儘速召開「淡水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進行協調，並由移交接管單位提出移交接管計畫，如尚有需中央協助處理及協調事項，續請

專案提報等。「淡水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則於106年7月27日召開第16次會議，會議結論略以，為儘速推辦「淡水河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工作移交接管案，請成立移交接管工作小組，協商後續事宜，並由內政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薦派人員共同推辦。臺北市政府由衛工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則請薦派人員擔任召集人；相關移交接管計畫請送第17次委員會報告後，報請中央核定。

-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自86年6月間代管「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迄今(106年10月)已逾20年，今該府以整體系統大部分位於新北市轄區，且目前每天平均處理水量中約有70%屬於新北市轄區之污水，又新北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後，應已有足夠人力、資源接辦該系統之營運管理工作為由，建議行政院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污水收集系統及八里污水廠)移還新北市政府接管，並經行政院函示原則同意在案，是以，臺北市政府允宜會同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賡續推動辦理相關移交接管作業，以符實際。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會同妥處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江綺雯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